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郵件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12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函、單親培力計畫、申請表、就學動機調查問卷、同意書、無收據正本切結書、臨時托育證明書、撥入他人帳號切結書

(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4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5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6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7.odt、
A09030000E_1140012697_senddoc1_1_Attach8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114年單親培力計畫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2月6日社家支字第114096013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



4



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聯絡人：許小姐（02-
2321-2100轉119）詢問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